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2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及"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视频会议"的相关精神,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没有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情况

1、从2007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从2007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3、公司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以前清后欠,期间发生、期末返还,通过非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1、公司在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等内容;

2、在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从制度上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发生,继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8年7月2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全文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5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9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8年7月2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并发表了如下复核意见:

1、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以及通过"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套取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过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能得到认真贯彻,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范的长效机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8-01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全票通过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主要内容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和上海证监局召开的以"深化上市公司治理、严防占用问题反弹"为主题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公司于2008年7月开展了"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经过自查,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2、全票通过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以上报告及管理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沟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08年7月15日起停牌。该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工作还在有序地进行中,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有关事项明确并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8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批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持续整改报告》,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持续整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6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于2008年7月17日、7月29日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提请审议拟以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柒分(¥85,893,853.07元),出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给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的议案。

陕西中投于2008年7月28日晚给公司发来通知:此项《资产转让协议》因未能获得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资产转让协议》将无法履行。

公司董事会针对此事项,经紧急会商,向全体股东进行风险提示:由于陕西中投将无法履行《资产转让协议》,故该项资产转让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如下:

8.01 如果一方("违约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其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一方违背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者承诺,或者发生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应当有权依法向违约方寻求金钱救济加上诉讼费用和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用;第8.02条、第8.03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02 如果转让方因其自身的过错未能按协议约定将目标资产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在受让方应有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受让方将有权从转让方得到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应当为已收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与不履行天数的乘积,该等损害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目标资产转让价款的10%。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不能办理过户登记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权利的履行并不影响受让方寻求其所应有的其他救济。

8.03 如果受让方因其自身的过错没有能够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在转让方应有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与不履行天数的乘积,该等损害赔偿金最高不超过目标资产转让价款的10%。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的权利的履行并不影响转让方寻求其所应有的其他救济。

鉴于该公司签约时承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因此我公司将根据协议的违约条款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编号:2008-029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合作伙伴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于2008年7月16日起停牌至今。现因具体的重组方案和相关核查仍在进行中,重组事项有待于进一步论证,鉴于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故公司董事会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公告编号:2008-03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际出席会议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 2008--012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08年7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石静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武晓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刘宝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刘宝石,男,出生于1977年12月,大专学历,1997年7月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工作,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从事企业改制及上市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在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从事上市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3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属2008年第6次临时会议)。股份公司石大华董事长、李长进董事、白中仁董事、王秋明董事、贺慈康董事、张青林董事、贡华章董事、王泰文董事、辛定华董事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树堂、季志华监事、张喜学监事、周玉清监事、林隆彪监事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腾群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石大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的自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巢东股份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2008—11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电邮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2008-02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的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8日下午15:30在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41,382,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徐勇辉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勇辉、梁志坚、安涛、白炳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岩、马洁、夏军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董事及独立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徐勇辉	241,382,871	0	0
梁志坚	241,382,871	0	0
安 涛	241,382,871	0	0
白炳辉	241,382,871	0	0
宋 岩	241,382,871	0	0
马 洁	241,382,871	0	0
夏军民	241,382,871	0	0

2、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赖积萍、蒋新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各监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赖积萍	241,382,871	0	0
蒋新华	241,382,871	0	0

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严莉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241,382,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241,382,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天阳证股字[2008]第36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和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08-02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29日在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选举徐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勇辉简历附后)(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经公司董事长徐勇辉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梁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君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志坚、君洁简历附后)(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经公司总经理梁志坚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周荣祖先生、陈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刘新宇先生为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宋岩、马洁、夏军民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4、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确定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徐勇辉

委员:安涛、白炳辉、宋岩、马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马洁

委员:宋岩、夏军民、徐勇辉、梁志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宋岩

委员:马洁、夏军民、白炳辉、安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夏军民

委员:宋岩、马洁、徐勇辉、梁志坚

5、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附:简历

徐勇辉:男,52岁,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梁志坚:男,54岁,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君洁:女,31岁,党员,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销售公司。

周荣祖:男,60岁,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远:男,45岁,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戴志坚:男,46岁,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负责人;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

刘新宇:男,44岁,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级白酒评委,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2008-0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29日在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召开了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赖积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选举赖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此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赖积萍简历如下:

赖积萍:女,47岁,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08-01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内证监函[2008]70号《关于坚决制止辖区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通知》文件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712号《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本公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该问题,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国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应收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43,650.00元。

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持有14000万股,所占比例为46.67%;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股,所占比例为6.67%;内蒙古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00万股,所占比例为46.67%。2007年3月16日,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受让了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6000万股,成为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

鉴于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7日受让了我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从而成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受让了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3.33%的股权,从而使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公司对2007年4月28日发布的"西水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视不够,对报告书中有关上海宜利的表述内容理解的不够准确,加上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够严格,致使截至200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国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43,650.00元,形成原因为预付购货款。该款项已于2008年4月7日全部收回。

公司没能及时察觉和披露上述问题,该事项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发现以上问题后,高度重视,在进行认真总结教训的同时采取了相应积极的解决措施。公司保证今后加强法规和制度方面的学习,依法照章办事,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38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理顺工作关系,合理布控机构设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有效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用于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们支行贷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1月6日。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效票数10票,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